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1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邵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皓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0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5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邵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邵穎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、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溝通處理，率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徒手傷害告訴人劉宇軒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傷勢，顯見被告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審酌被告於本院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本院所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暨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孜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097號

被　　告　邵穎　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邵穎與劉宇軒於民國114年9月10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1樓中山首府大樓內，雙方因停車糾紛而起爭執，詎邵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大力揮開劉宇軒之右手，造成劉宇軒受有右側手腕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宇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邵穎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與劉宇軒發生衝突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只是阻擋云云。

2	告訴人劉宇軒於偵查中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4年12月8日回函。	證明告訴人所受之傷害。
4	監視錄影器影像及照片。	雙方衝突之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邵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瑞娥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